

上海交通大学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岗位管理”的原则实行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又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一线实践工作实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机关和院系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政教师。

第四条 思政教师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职务。

第五条 聘任思政教师职务岗位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政治观点明确，立场坚定，是非界限清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具有系统的、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

强的学生工作能力，成绩突出。

第六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况之一（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生管理责任事故、发表攻击党和国家现行体制的言行、违反社会公德或家庭美德的行为、经济违纪违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的行为），五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不予续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教授岗位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主持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3.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4.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承担不少于二门次学生工作范

畴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2.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参与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包括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在思政科研方面取得上海市同行公认的优秀成果。

3.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利用各种载体，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4. 积极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自身素质。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讲师岗位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年承担至少一门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2.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积极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材及指导书。

3. 积极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4. 积极参加各级相关培训。每年参加不少于6次的各级各类培训，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自身素质。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十条 助教岗位职责

- 1、 参与至少一门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 2、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 3、 积极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材及指导书。
- 4、 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建设和人格培养，学生管理与事务服务等工作。
- 5.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副教授、讲师、助教职务，需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教授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职称外语要求参照沪交内（人）[2007]53号文件规定。

第十三条 教授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一、十二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1. 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从事学生工作（包括专职思政教师、双肩挑辅导员工作经历；以下类同）年限累计满五年。

2.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或表彰 1次；

(2) 获得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等市级荣誉 2 次；

(3)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累计 6 次以上（校级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或“上海交通大学”为准；以下类同）。

3.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较大影响，以第一作者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5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以下类同）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3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为主持），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 1 本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本为主编）；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 次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为排名第一）。

4.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副教授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一、十二条外，还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1. 获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满二年，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满五年；同时，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三年。

2. 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得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等市级荣誉1次；

(2)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教职工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累计4次以上；

3.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以第一作者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为第一作者)；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2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4.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讲师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一、十二条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1.获得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满两年;同时,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一年。

2. 具有较扎实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秀。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参与完成各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或参编已公开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著作、教材等。

4.每年承担一定量的学生工作范畴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助教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一、十二条外,还要满足以下条件:

1.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学生工作经历。

2. 具有一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优良。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及学指委执委单位负责人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聘任小组负责初、中

级职务的聘任，副高职务的聘任推荐，高级职务破格申请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八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应到人数不少于15人，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教授、研究员组成“教授会议”专家库，每年动态更新成员。会议召集人由学指委主任或副主任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教授会议”负责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学指委思政室具体负责学校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申报受理、组织评聘和协调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招聘信息每年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定期向校内进行发布，招聘信息须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名额、申请条件、岗位职责等。

第二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三审三评制。

第二十二条 学指委思政室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第二十三条 初选入围者向“教授会议”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做出评价意见。“教授会议”通过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在本部门公示一周。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统一分送2-4位校外和1位校内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根据“教

授会议”评议意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需要，提出副高聘任推荐名单、高级职务聘任推荐名单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名单，递交学校审议。人力资源处对候选人的材料核查后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大评委对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拟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破格推荐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面试和评审，评审结果推荐上报学校。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名单进行最终审定并聘任。

第二十七条 聘任名单在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人力资源处、纪委监察处或工会进行反映，人力资源处将信息审核汇总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规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报送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三次机会（自2005年起算），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聘任的，须在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

第三十条 中、初级职务申请不得破格。高级职务申请中，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启用“程序性条件”，且必须经五位同行专家评议，并一律参加学校大评委答辩。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施独立委员和观察

员制度，独立委员由校聘任委员会委派，负责参与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投票权；观察员由学校委派，参与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全部或部分评审过程，没有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思政教师聘任小组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评聘推荐不得委托投票。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一经查实，本次评审结果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但不计算申请人的申请次数。

第七章 聘任与续聘

第三十六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可以依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的职责，采取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续聘、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依据。新聘期需重新签订岗位合同，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享受相应的待遇。聘期绩效评估工作须提前三个月进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关于论文的几点说明：

(一) 以下研究成果视同 CSSCI 论文

1、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

2、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

3、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用的咨询报告(有领导人批示意见或部门采用证明,以下类同)。

(二) 以下研究成果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在《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3000字左右;

2、被教育部简报录用的稿件;

3、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范畴教育教学的界定:主要包括“形势政策课”、“大学生党课”、“社会实践”、“心理教育”、“职业指导”、“创业教育”、“大学生军训”、“体验式教育”八类(听众50人以上,单次讲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